

股票简称: 保税科技
债券简称: 13 保税债

股票代码: 600794
债券代码: 122256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28 层)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英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0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9
一、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相关当事人.....	19
四、票面利率维持不变.....	19
五、本次债券回售情况.....	19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49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2013年5月23日至5月27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保税科技”）成功发行35,000万元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13保税债”、“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5%，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4日发布公告，决定不上调2013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起息日2016年5月23日）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本次债券的回售申报期内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2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告，本次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84,103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84,103,000.00元。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债券网上、网下分别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0.1亿元和3.4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2013年5月23日，起息日为2013年5月23日。

14、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到期日：2018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2018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3.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曾用中文名称：云南大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英文名称：YUNNAN DALI PAPER MANUFACTURING CO., LTD.、YUNNAN FREE 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股票代码：600794

注册资本：119,157.41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勇

董事会秘书：邓永清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办公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邮政编码：215634

电话号码：0512-58320358、0512-58320165

传真号码：0512-58320652

互联网网址：<http://www.zftc.net>

电子邮箱：Touzzzx@zftc.net

经营范围：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875.3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5.76%，实现利润总额4,02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6.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53%。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子公司长江国际2015年度因市场竞争加剧，下调仓储费存储单价，库区化工品周转加快，导致仓储业务收入大幅减少。长江国际本期利润总额8,915.23万元，较去年同期24,330.80万元减少15,415.57万元，同比下降63.36%；（2）长江国际子公司扬州石化因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520.90万元；（3）联营企业化工品交易中心因本期房产折旧、土地摊销及利息支出增加，导致本期出现较大亏损。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2,147.22万元，较去年同期277.60万元减少2,424.82万元；（4）子公司保税贸易自营贸易业务亏损增加，本期实现利润总额-2,903.50万元，同比下降31.91%。

1、液体化工码头仓储方面

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子公司长江国际主要客户群体——贸易商的交易积极性遭受严重打击，报告期内化工品贸易亏损严重，致使一方面长江国际仓储费单价下调，另一方面客户存货周期缩短，造成长江国际营收下滑，利润下降，与上年同期形成较大反差。

报告期内长江国际码头累计靠船563艘次，比去年同期增长11.26%；码头吞吐总量334万吨，同比增长0.23%。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620.51万元，同比下降41.75%；实现利润总额8,915.23万元，同比下降63.36%。

2、化工品代理及固体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外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4.09万元，同比增长250.59%；实现利润

总额3,979.89万元，同比增长185.09%,主要系本年东物流园区仓库4月正式投产，公司积极拓展仓储业务，仓储收入逐月增加；土地租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而成。

3、化工品贸易方面

保税贸易从2014年9月陆续开展自营贸易业务。受原油快速下跌影响，整个行情不景气，而贸易方式受行情影响较大，增加了自营贸易业务的难度。保税贸易实现营业收入35,342.8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903.50万元。

4、资本运作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保税科技进行产权置换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36号），公司以持有的外服公司40.2%的股权与金港资产持有的保税港务45%的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7,291.66万元由公司向金港资产以现金进行补价。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486号）。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839.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78.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收购长江时代固体仓储类资产、偿还银行贷款。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46号）。

5、对外投资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代建15000平方米特种厂房建设工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外服公司代建15000平方米特种厂房建设工程。

（2）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锦程经贸所持有的保港基金10%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上海保港基金100%的股权。

（3）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增资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2000万元，与金港资产和江苏飞翔同比例增资化工品交易中心，增资后化工品交易中心注册资本总额为5000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保港基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张家港保税区投资设立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报告期内，上海保港基金使用自有资金129,999,997.49元认购苏州高新非公开发行A股共计13,641,133股，认购价格为9.53元/股。

（6）报告期内，上海保港基金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认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1.25%。

（7）报告期内，上海保港基金使用自有资金获得投资收益6218.36万元。

报告期内，长江国际被认定为2014年苏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12次，其中：现场会议次数4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4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4次。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638,753,811.26	758,284,112.18	-15.76	392,702,09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1,684.94	120,004,236.82	-79.53	173,047,6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19,563.82	133,915,779.98	-123.24	178,645,57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35,196.28	-31,467,731.66	1,225.07	-26,309,390.8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5,087,061.75	1,782,050,900.96	5.78	1,000,283,024.38
总资产	3,220,267,523.04	3,114,545,565.63	3.39	2,797,208,579.27
总股本	1,191,574,157	541,624,617	120.00	474,351,89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11	-81.8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11	-81.82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12	-125.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0.00	减少8.62个百分点	1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1.16	减少12.91个百分点	19.27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541,624,61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 元（含税），共计54,162,461.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3.5亿元，网上公开发行1000万元，网下发行34,000万元。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2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3]0003001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5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i、偿还贷款本息

长江国际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14,541,174.65元，其中：偿还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贷款62,000,000.00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贷款52,000,000.00元，偿还贷款利息541,174.65元。

ii、补充流动资金

长江国际补充流动资金4,873,543.08元，其中：缴纳税费2,491,991.91元，支付日常零星采购及劳务756,360.26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1,625,190.91元。外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21,585,282.27元，全部用于代理业务开具信用证向银行支付保证金。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金港资产是经张保管委会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截至2015年9月末，金港资产注册资本为34.70亿元。张保管委会持有金港资产100%股权，为金港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保税区区位优势突出，保税政策优势明显，经济发展较快，化工和物流产业居主要地位。保税区成立以来持续较快发展，初步形成了由保税港区、扬子江化工园、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重型装备工业园、滨江新城等组成的多元化载体发展格局。

金港资产是张家港保税区内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并享有作为国有资产出资者的重大决策权、投资收益权和经营管理者选择权，具体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保税仓储、运输和贸易等业务。截至2015年9月末，金港资产下属子公司中，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保实业”）仍是张家港保税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保税科技仍是张家港市最大的液体化工仓储企业。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仍是金港资产收入的主要来源。作为张家港保税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金港资产经张保管委会授权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以BT模式承接保税区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张保实业是金港资产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经营主体。码头仓储业务是金港资产另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和主要利润来源，主要由保税科技负责经营。

截至2014年末，金港资产的总资产为297.4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23%；2014年，金港资产实现营业收入17.33亿元，利润总额3.71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33.16亿元。截至2015年9月末，金港资产的总资产为343.2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0.59%；2015年1~9月，金港资产实现营业收入12.88亿元，利润总额4.57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13.80亿元。

作为张家港保税区和各配套园区的重要国资控股平台和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金港资产能够得到张保管委会等单位在税收优惠、资产及股权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金港资产子公司保税科技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优惠；张保管委会多次将保税区重要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金港资产经营管理，金港资产持续得到财政拨款、产业扶持资金、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

综合来看，金港资产是张家港保税区和各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得到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张家港市经济实力较强，区位和政策优势突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土地一级开发和代建业务稳定发展。预计未来1~2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推进，物流仓储服务通过整合保持一定区域竞争实力，金港资产总体经营将平稳发展。金港资产为保税科技发行的3.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于2015年5月16日公告《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并于2015年5月25日支付了第二计息年度利息。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2016年4月29日出具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保税科技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邓永清，证券事务代表为常乐庆，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票面利率维持不变

根据发行人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4日发布公告，决定不上调2013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起息日2016年5月23日）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五、本次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

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本次债券的回售申报期内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2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告，本次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84,103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84,103,000.00元。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3保税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